**雲林縣麥寮鄉公所**

**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(填表者)：114年 月 日 | | | | 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☐男 ☐女 ☐其他 | | | 相 片  (脫帽半身照)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
| 學歷 |  | | | | | |
| 職業/公司 |  | | | | | ☐退休 |
| 通訊方式 | 聯絡電話：(住家) | | | | (手機) | | |
| 緊急連絡人： |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永久地址： | | | | | | |
| 現居地址： | | ☐同上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
| 個人簡歷 |  | | | | | | |
| 特殊專長 |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攝影 ☐ 導覽 ☐視覺設計 ☐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服務組別 | ☐ 文書組 ☐ 導覽組 ☐ 活動組 (可跨組參加) | | | | | | |
| 可服務時段 | ☐平日上午 ☐平日下午 ☐假日上午 ☐假日下午 ☐可配合排班 (可複選) | | | | | | |
| 肖像權使用 | 是否同意活動中被拍攝並讓公所用於非營利宣傳用途：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| | | | | | |
| 志工經驗 | 是否擔任過志工：☐ 否 | | ☐ 是 服務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是否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：☐ 否 ☐ 是 | | | | | | |
| 基礎訓：☐ 否 ☐ 是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
| 特殊訓：☐ 否 ☐ 是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書面審核 |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※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。 | | | | | | |
| 志工保險 | 通過審查並參與志工服務者，公所將協助辦理志工保險。 | | | | | | |

**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**

本聲明書說明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  
•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所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歷、職業、通訊方式(電話/E-Mail/地址)等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所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所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所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•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所為「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」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所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地區。

•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所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• 聲明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屬本同意書並提供資料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。

2. 本所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所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所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2) 請求刪除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聲明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聲明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聲明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
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聲明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志願服務內容及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組別 | 服務內容 | 服務時間  (採事先排班制) | 備註 |
| 文書組 | 協助本所及社教園區服務台諮詢、民眾服務、圖書上架、整理、加工、尋找預約書、環境整理等。 | 依本所排定 |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 |
| 導覽組 | 本所及社教園區場館導覽介紹、說故事活動等。 | 依本所排定 |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 |
| 活動組 | 協助本所及社教園區活動辦理、展覽、演講及教室秩序維持、場地布置、拍照攝影及支援活動演出等。 | 依本所排定 |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 |
| ※任務支援：依本所需要，志願者可跨組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工作。 | | | |